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247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230號

承辦人：陳育慧

電話：04-8221191#263

電子信箱：ycb05@yungchin.gov.tw

512007

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2段65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民字第1090016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文化局為鼓勵社區團體成立閱讀角，提高民眾接觸圖書資源之便利性，特辦理「團體借閱證」申請服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幼兒園及社區可至彰化縣立圖書館或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申請「團體借閱證」服務，藉以運用書籍設置內部閱讀角落，培養多元閱讀的興趣及習慣。

二、有關「團體借閱證」申請及借閱圖書規定簡略說明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設籍於彰化縣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、機關團體（以出租書籍為營利性質者除外）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填寫「彰化縣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表」，經申請人及公私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、機關團體用印，並攜帶下列證明文件辦理：

1、公私立學校：得以教師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，持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服務證（識別證）或服務證明文件辦理；每位教師或法定代理人限辦一張。

2、機關團體：以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為申請人，持立案證明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辦理；每機關團體限辦一張。

擬辦：

一、將相關訊息轉

知所屬教師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109.12.11

文字第1090004636號

第1頁 共2頁

教師長陳明全

教務主任謝慶家

永靖國小蘇月妙校長

(三)每張團體借閱證可借閱圖書最多400冊(含書箱圖書)，借期60天，不可續借；另借閱書箱圖書，請詳參彰化縣文化局「書箱圖書借閱說明」規定。

(四)本證有效期限為1年，有效期限屆滿時，申請人應持立案證明文件及身分證辦理資料更新，俾憑辦理展延，展延期限為1年。

三、檢附「彰化縣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及借閱圖書說明」、「團體借閱證懶人包」、「團體借閱證申請表填寫範例」、「彰化縣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表」等資料各一份。

正本：永安社區發展協會、瑚璉社區發展協會、湳港社區發展協會、福興社區發展協會、同安社區發展協會、同仁社區發展協會、新莊社區發展協會、五汴社區發展協會、浮圳社區發展協會、永興社區發展協會、崙子社區發展協會、港西社區發展協會、永北社區發展協會、湳墘社區發展協會、獨鰲社區發展協會、敦厚社區發展協會、崙美社區發展協會、光雲社區發展協會、五福社區發展協會、竹子社區發展協會、永東社區發展協會、永南社區發展協會、東寧社區發展協會、四芳社區發展協會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彰化縣私立望達福幼兒園、彰化縣私立寶寶幼兒園、彰化縣私立東森幼兒園、彰化縣私立寶貝幼兒園、彰化縣私立強森幼兒園、彰化縣私立安琪爾幼兒園、彰化縣私立溫徹斯特幼兒園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鄉長磨木根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